益赫环评表〔2021〕23号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卫生院：

你单位呈报的由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衡龙桥村，于上世纪90年代建成投入运行。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2634.1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4层综合楼、三栋周转房，配套建设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等公用辅助环保工程。院区床位编制75张，实际开放床位45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控。污水处理站周边需加强绿化，污水处理池须加盖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须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

（三）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检验废水须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及其它医疗废水一起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合理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安装消声减振装置、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院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院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医疗废物暂存于院内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进行清理，随医疗废物一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七）该项目涉及的放射性医疗设备,须另行进行环评。

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四、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卫生院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批复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5日